

# 陸、本行大事紀要

日期	大 事 紀 要
1月 3日	開放銀行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1月 12日	開放銀行(DBU)得允許客戶將「以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有關新台幣資產為擔保品或副擔保，申請所得之信用額度」，轉供其關係企業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申請外幣授信時使用。
1月 13日	同意投信機構得在國內(外)私募投資國外(內)基金。
1月 20日	發行「乙酉雞年生肖紀念套幣」。
1月 24日	同意證券經紀商開辦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月 28日	開放銀行對國內、外法人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業務。
2月 3日	修正「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將承貸銀行辦理期限延長一年至95年2月4日。
2月 4日	放寬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有關投資境外基金比例之規定。
3月 4日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由原12項增修為15項，自3月7日起實施。 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便利商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旅遊中心、火車站、寺廟及博物館等得申設外幣收兌處。
3月 9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擴大充賣據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辦買賣外幣現鈔及買賣旅行支票業務，並建制網路銀行之大額結匯、遠匯交易連線通報系統。
3月 15日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將流動準備計提基礎增訂「其他經本行規定之負債項目」，自4月1日起生效。
3月 16日	開放銀行辦理「新台幣或外幣存款結合外幣避險基金指數選擇權或交換之保本或部分保本組合式產品」。
3月 18日	配合「信託業法」修正，函金融機構將「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證券」業務修正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3月21日	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明訂一般指定交易商之權利與義務，自4月1日起生效。
3月24日	同意證券業開辦外幣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業務。
3月25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升至年息1.875%、2.25%及4.125%。
4月10日	本行彭總裁率團出席在日本琉球舉行，為期三天之第四十六屆美洲開發銀行(IDB)理事會年會。
5月 4日	本行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為期三天之第三十八屆亞洲開發銀行(ADB)理事會年會。
5月13日	同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措施，取消外資從事借券想、避險之策略性交易及履約為限之規定；放寬外資間議借有價證券得提供境外擔保品。
5月18日	同意壽險業者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可經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或由業者向本行申請核准匯出所需資金投資國外。 本行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台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明訂在兩岸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前，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不得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進行其他交易。
5月19日	同意新台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5月20日	行政院增撥3,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致本專案總額度增達1兆8,000億元。
5月27日	本行重新遴選公開市場操作之14家一般指定交易商，自6月1日起生效。
5月31日	本行彭總裁率團出席在斐濟舉行，為期四天之第40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組織(SEACEN)總裁聯合會。
6月 3日	修正「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及「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

日期	大 事 紀 要
6月18日	定準備金處理要點」，明訂農漁會信用部新增餘裕資金一律轉存農業金庫。
6月24日	舉辦「外匯資產投資風險管理研討會」。
7月 1日	開放保險業得申請經營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
7月 20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升至年息2.0%、2.375%及4.25%。
7月 20日	首次發行5年期可分割公債。
7月 20日	發行新樣式新台幣500元、1000元券，加強防偽功能。即日起提供民眾逾截止兌付期限公債之兌領服務。
8月 16日	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開辦無實體政府債券信託作業。
8月 20日	發布境外基金有關外匯業務許可、基金款項收付及結匯事宜等規定，並開放證券業、投信業及投顧業得擔任公募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銀行、信託業、證券業、投信業及投顧業得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8月 26日	發行「台北2005第十八屆亞洲國際郵展」紀念銀幣。
9月 12日	同意即日起開放銀行、證券商得申請辦理涉及外幣之財富管理業務。
9月 13日	首次接受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9月 16日	主辦「SEACEN-BOJ央行外匯存底管理講習會」。
9月 16日	本行與美國商業銀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13日至16日分別在台北及高雄各舉行四場辨識美元偽鈔講習會，以提升國內銀行從業人員辨識美元偽鈔能力。
9月 16日	修訂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投資種類與範圍。
9月 21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升至年息2.125%、2.5%及4.375%。
9月 22日	同意銀行開辦非實體黃金帳戶交易，以及非實體黃金帳戶與矢、黃金選擇權之一或二者連結之「黃金組合型帳戶」等3項業務。
9月 22日	本行彭總裁率團參加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太平洋盆地國家之外部失衡與調整」會議。

日期	大 事 紀 要
9月26日	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投資種類與範圍。
9月30日	修訂「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明訂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之發行主題範圍。
10月 3日	開放金門、馬祖地區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並調高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為人民幣2萬元。 協助銀行公會建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由參與公開市場操作之一般指定交易商每日公開報價。
10月 6日	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手工藝品業、金銀及珠寶業及其他經專案核可者，得申設外幣收兌處。
11月 7日	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分割公債系統正式上線。
11月10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泰雅族篇」。
11月18日	新增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及群益證券公司為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自12月1日起生效。
11月28日	新式樣新台幣500元、1,000元券獲頒第三屆亞洲印刷獎「安全印刷類」金牌獎。
12月 6日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放寬未成年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可自由辦理結匯。
12月16日	因應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於95年2月4日屆滿，本行同意承辦金融機構於95年2月4日前先受理貸款，以協助受災戶得以順利重建家園。
12月21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規定。
12月23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升至年息2.25%、2.625%及4.5%。 本行理事會通過95年M2成長目標區為3.5%至7.5%。

日期	大 事 紀 要
12月28日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督促結算機構加強公司治理，其業務變動或合併等行為應先申請本行核准，自95年1月2日起生效。
12月30日	修正「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自95年1月1日起，金融機構基本放款牌告利率改按基準利率加碼連動。